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22號

原告 奇點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盈

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

被告 優妮織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瓊燁

訴訟代理人 葉芷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3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鈞婷